

# 团 体 标 准

T/ZYNY 012-2023

## 植物源可乐素 12 号

Plant derived cola 12

(征求意见稿)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高密市中医农业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4.1 外观	1
4.2 理化指标	1
4.3 净含量	2
5 试验方法	2
5.1 抽样	2
5.2 鉴别试验	2
5.3 外观	2
5.4 试样密度的测定	3
5.5 有机质含量的测定	3
5.7 铁的含量测定	3
5.8 水不溶物的测定	3
5.9 pH值的测定	3
5.10 汞砷镉铅铬的测定	3
5.12 净含量	3
6 检验规则	3
6.1 组批抽样	3
6.2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3
6.6 判定规则	4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4
7.1 标志	4
7.2 包装	4
7.3 运输	4
7.4 贮存	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康尔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高密市中医农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康尔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炎黄医养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农生态农业科技研究院、高密中医农业投入品研发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代军、王德相、侯照东、朱立志、王帆林、夏天平、侯权恒。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 植物源可乐素 12 号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植物源提取可乐素 12 号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储存。

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以中草药提取物为主要原料的植物源提取可乐素 12 号的生产及销售。主要用于农业行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9969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GB18382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NY/T887 液体肥料密度的测定

NY/T1108 液体肥料包装技术要求

NY/T1973-2010 水溶肥料 水不溶物含量和PH的测定

NY/T1974-2010 水溶肥料 铁、锌含量的测定

NY/T1976 水溶肥料 有机质含量的测定

NY/T1978 肥料、汞、砷、镉、铅、铬含量的测定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植物源提取可乐素12号** Plant derived herbicide

植物源提取可乐素 12 号：用于补充植物生长的营养元素、防止植物生长产生的病毒病、病菌。

## 4 要求

### 4.1 外观

植物源可乐素 12 号外观为棕黄色至棕色均相液体，无明显悬浮物和沉淀。

### 4.2 理化指标

植物源可乐素 12 号控制项目指标，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植物源可乐素 12 号控制项目指标

项 目		指 标
PH 值范围		3.0-9.0
有机质的质量浓度, g/L		≥ 50.0
微量元素总量(Fe+Zn)的重量浓度, g/L		≥ 100.0
水不溶物质质量分数 <sup>a</sup> , %		≤ 10.0
有 害 元 素	汞(Hg)含量, mg/kg	< 0.05
	砷(As)含量, mg/kg	< 1.3
	镉(Cd)含量, mg/kg	< 0.5
	铅(Pb)含量, mg/kg	< 5.0
	铬(Cr)含量, mg/kg	< 2.0
<sup>a</sup> 微量元素总的质量分数是指锌、铁两种元素中的至少一种元素的质量分数, 单一元素的含量低于 0.1g/L 的不计。		

### 4.3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 5 试验方法

### 5.1 抽样

应符合 GB/T 1605 的要求。对已经包装好的产品进行采样, 以均匀产品为一批, 从每批中选出 10% 的包装中取样。当包装小于 30 桶时, 取样不得少于三桶。取样时应防止外界杂质落入, 用取样器具自桶的上、中、下部取样, 最终每份样品量, 应不小于 200ml, 将所取样品充分混匀, 分装两瓶, 加盖密封后, 贴上标签, 注明生产厂名、产品名称、批号、取样日期等, 一瓶留样, 一瓶供检验。

### 5.2 鉴别试验

高效液相色谱法一本鉴别试验可与有效成分含量测定同时进行。在相同的色谱操作条件下, 试样溶液中色谱主峰的保留时间与中草药植物营养液标样溶液中色谱峰的保留时间的相对差值应在 1.5% 以内, 重复进样同一物质峰面积  $RSD \leq 2\%$ , 并当用规定的试验方法对有效成分鉴别有疑问时, 至少要用另外一种方法进行鉴别。

### 5.3 外观

目测。

#### 5.4 试样密度的测定

按 NY/T 887 的规定进行。结果用于液体试样质量的换算。

#### 5.5 有机质含量的测定

按 NY/T1976 规定进行,同时根据试样密度的测定结果,将分析结果的计量单位换算为克每升(g/L)。

#### 5.6 锌含量的测定

按 NY/T1974-2010 中的规定进行,同时根据试样密度的测定结果,将分析结果的计量单位换算为克每升(g/L)。

#### 5.7 铁的含量测定

按 NY/T1974-2010 中的规定进行,同时根据试样密度的测定结果,将分析结果的计量单位换算为克每升(g/L)。

#### 5.8 水不溶物的测定

按 NY/T1974-2010 中的规定进行,同时根据试样密度的测定结果,将分析结果的计量单位换算为克每升(g/L)。

#### 5.9 pH 值的测定

按 NY/T1973-2010 中的规定进行。

#### 5.10 汞砷镉铅铬的测定

按 NY/T1978-2010 中的规定进行。

#### 5.11 允许差

本方法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应不大于 1.0%。

#### 5.12 净含量

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 6 检验规则

#### 6.1 组批抽样

以同一原料同一配方生产的同一包装产品为一批,随机抽检个 4 包装单元进行检测。

#### 6.2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1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外观、有机质含量、微量元素总量、pH 值、水不溶物。

6.2.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第 4 章全部项目。

6.1.3 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更新关键生产工艺；
- B) 主要原料发生变化；
- C)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
- D) 停产一年以上又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 G) 合同规定时。

6.3 本产品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所有出厂产品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每批出厂产品都应附有一定格式的质量证明书，内容包括：生产厂名称、厂址、产品名称、批号或生产日期、有机质含量、微量元素总量和本标准编号。

6.4 液体产品从选取的包装瓶中，用两端开口采样器全液位采样：每批产品的采样总量不得少于1000mL。将采取的样品混匀后，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具有磨口的广口瓶或聚乙烯瓶中：密封贴上标签，并注明生产厂家名称、产品名称、批号、采样日期和采样者姓名，瓶供检验用，另一瓶密封保存两个月，以备查用。

6.5 检验结果按 GB/T8170-2008 中规定进行判定。

## 6.6 判定规则

产品由质检部门按标准进行检验，检验结果按数值比较法与本标准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均符合本标准要求，判定该产品为合格产品，若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应加倍抽样对不合格指标进行复检，复检仍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

6.7 使用单位有权按照本标准的规定，对所收到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其指标是否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7.1 标志

产品标志应包括：产品名称、执行标准代码、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批号、出厂日期、质保日期、产品净含量。

### 7.2 包装

产品外包装标识应符合 GB/T191 的规定要求，采用塑料复合瓶或塑料铝箔袋两种包装。

### 7.3 运输

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适用于一般交通工具运输，运输时轻卸，切勿将瓶倒置。

###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密闭保存，贮存期为二年。